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股票代码:600502　　编号:临2008-012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5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蚌埠清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公告》。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股票代码:600502　　编号:临2008-013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本公司受让合肥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房地产")所持蚌埠清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清越")21.3%的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343万元。

2、是否为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东方房地产无关联关系,故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日前,本公司与东方房地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收购东方房地产所持蚌埠清越21.3%的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2343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蚌埠清越的股权比例增至61.3%,与控股子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增至100%。

2、董事会对收购议案的表决情况

该项股权收购已经于2008年5月2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公司与东方房地产无关联关系,故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不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合肥市琥珀山庄西翠竹园

法定代表人:兰西安

注册资本:41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装璜工程施工

截至2008年4月30日,东方房地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30,525,217.30元,负债总额16,110,957.94元,净资产114,414,259.36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方房地产所持蚌埠清越21.3%的股权,该股权未进行质押。

2、蚌埠清越基本情况

蚌埠清越注册成立于2004年7月,注册地位于蚌埠市大学园龙湖春天内,法定代表人为霍向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及咨询,建材、装璜材料及机电产品生产、销售。

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07年12月31日,蚌埠清越的资产总额为20,531.13万元,负债总额为14,475.08万元,净资产为6,056.05万元,2007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929.7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625.89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定价:为合理确定此次交易价格,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蚌埠清越的资产进行评估,以2008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对蚌埠清越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08]第006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蚌埠清越资产总额账面值18,013.67万元,评估值35,002.79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12,302.02万元,评估值12,286.76万元;净资产账面值5,711.64万元,评估值22,716.03万元。蚌埠清越资产增值主要是土地升值所致。

参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同时考虑房地产市场和投资回报等因素,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343万元。

2、收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自协议成立后,本公司向东方房地产支付总价款的50%;余款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支付。

五、收购目的及影响

本次收购的目的在于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地位,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融资能力,进一步拓展并做大做强公司的房地产业务。

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对蚌埠清越的控制能力,促进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增加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收益来源,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协议》;

2、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蚌埠清越资产评估报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上实医药 编号:临2008-08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390,741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2日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简称"YKB")支付的3.0股股票的对价,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YKB向流通股股东支付39,879,603股股票。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4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5月25日获得国家商务部批准。以2006年5月3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1日实施完成并复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YKB承诺: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并遵守法定信息披露要求。

YKB系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上实控股")全资拥有,上实控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实控股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63。上实控股承诺:将上实控股旗下附属企业持有的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正大青春宝")股权适时和采用市场公允价格转让或注入上实医药,该项资产转让或注入上实医药时,需通过上实医药、上实控股及相关各方所必须履行的法定程序。

2007年5月11日本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方案,向上实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上实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健康")及其它不超过9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向上实控股收购其附属企业持有的包括正大青春宝55%股权在内的相关医药企业股权。该方案已经2007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履行国家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公司于2006年7月20日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2股,股本总额由306,512,351股增至367,814,82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由133,700,738股增至160,440,885股。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方案实施前		变动数	方案实施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3,700,738	43.62%	26,740,147	160,440,885	43.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2,811,613	56.38%	34,562,323	207,373,936	56.38%
股份合计	306,512,351	100%	61,302,470	367,814,821	10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是以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YKB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结论性意见为:本保荐机构认为上实医药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390,741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2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YKB	160,440,885	43.62%	18,390,741	142,050,144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股改说明书披露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数量为133,700,738股,因本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可上市数量增加到160,440,885股。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为公司首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60,440,885	-18,390,741	142,050,14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0,440,885	-18,390,741	142,050,1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A股	207,373,936	+18,390,741	225,764,6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7,373,936	+18,390,741	225,764,677
股份总额		367,814,821		367,814,821

八、备查文件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天桥　　编号:临2008-024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次(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公司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5月27日

2.召开地点:朝阳区利泽西街北湖9号北大青鸟办公区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侯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06,263,7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3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6,263,750股,其中同意106,26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监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6,263,750股,其中同意106,26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6,263,750股,其中同意106,26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0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456,796.8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18,221,159.37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94,677,956.23元。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200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为: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6,263,750股,其中同意106,26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6,263,750股,其中同意106,263,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关于延期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6,263,750股,其中同意106,255,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崇文、曲凯

3.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述第1、2、3、4、5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通过,第6项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99%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四十次(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　潞安环能 编号:2008-016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送3股派现金红利7.2元(含税)

●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18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18元

●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每股转增0.5股

●股权登记日:2008年06月02日

●除权(除息)日:2008年06月03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06月0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06月1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方案已于2008年5月21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08年5月22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二、分配方案

1、分配年度:2007年年度。

2、本次分配以公司2007年度末总股本639,1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股派现金红利7.2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51,973,800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资本319,595,000元。

3、对于无限售条件的个人股东,分红得到的股息本公司将按10%的税率扣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18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72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日及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8年06月02日

2、除权(除息)日:2008年06月03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06月04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06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8年06月0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1、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3、送红股与转增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计入股东帐户。未办妥指定交易的股东红股和转增股暂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第二个交易日即可取得。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6,690,000	341,352,000	768,04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2,500,000	170,000,000	382,500,000
股份合计	639,190,000	511,352,000	1,150,542,000

七、实施本次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1,150,542,000股计算,2007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8524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地　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证券部

邮　编:046204

电　话:0355-5923838　0355-5920887

传　真:0355-5925912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2008-010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5月以通讯方式召开。

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5月14日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审阅了本次会议的有关资料,在保证公司所有董事信息和意见表达渠道畅通的情况下,于2008年5月26日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批准了《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吕慧、铁木尔、王永夫、石维柱、张纲、张明、叶才、陈学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对本次提名的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提名的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与资格。

独立董事审查了本次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同意提名以上人员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审议批准了公司《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宋振国、赵可夫、梁荣、王晓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6万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提名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与资格。

公司提名委员会要求公司在股东大会选举后尽快安排独立董事参加任职资格培训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认为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提名董事简历

提名独立董事简历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OO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慧:男,1953年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吕慧先生曾在内蒙古电力中调所、内蒙古电管局干部处、办公室、内蒙古电力中心试验研究所任技术员、副科长、党组秘书、副主任、副所长等职。1992年后曾任内蒙古伊克昭电业局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局长;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铁木尔:男,1957年生,蒙古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铁木尔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包头第一热电厂、内蒙古电力设计院、内蒙古电管局计划处,历任工人、助工、科长、副处长、处长等职。1995年以来,曾任呼和浩特供电局副局长、满都拉能源公司经理;曾挂职于国家电力公司安全运行与发输电部锻炼,任经理助理;曾任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王永夫:男,1963年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王永夫先生曾在内蒙古电管局政治处、内蒙古电管局电力报社、内蒙古电管局办公室任宣传干事、采编、秘书、科长、副主任等职。2000以来,历任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综合工作部经理等职。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石维柱:男,1963年生,汉族,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石维柱先生曾在丰镇发电厂任技术员、班长、主任、运行科长、副总工程师、副厂长等职。2003年后曾任丰镇发电厂厂长、党委委员,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内蒙古宝日希勒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等职。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张　纲:男,1954年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张纲先生曾在呼伦贝尔电业局、内蒙古电力试验研究所、内蒙古电管局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内蒙古电管局计划处、内蒙古电力总公司计划处任技术员、工程师、主任、副主任工程师、副处长、处长等职,曾任内蒙古电管局万家寨水电站项目经理,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北方电力准格尔煤电项目筹备处主任等职。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张　明:男,1955年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张明先生曾在海勃湾供电局、内蒙古电机厂、乌海电业局任工人、副科长、科长、副总经济师、副局长等职。曾任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海勃湾发电厂副厂长,丰镇发电厂副厂长,乌兰察布电业局局长、党委委员,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副书记等职。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叶　才:男,1967年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叶才先生曾在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任干部、助理会计师、资金处副处长、财会二处处长、财会一处处长等职,2002年以来曾任中国华能集团财务部副主任职。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陈学国:男,1966年生,蒙古族,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陈学国先生曾在内蒙古电力建设一公司财务科、海勃湾电厂承包公司财务科、内蒙古电管局财务部、对外合作部任职,曾任呼和浩特发电厂工程建设处副总经济师、财务部部长,丰泰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呼和浩特热电厂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产权部副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振国,1944年生,男,中共党员,汉族,大学本科,工程师,高级经济咨询师,曾任赤峰动力机配件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调度、党委副书记;中共熬汉旗委及中共赤峰松山区委书记;中共赤峰市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副书记;内蒙古自治区冶金厅厅长、经贸委主任、国资委主任、内蒙古政协常委等职;现任内蒙古企业联合会、内蒙古企业家协会主席。

赵可夫,1964年生,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在内蒙古审计厅财政金融审计处、政治处、行政事业审计处任职,历任主任科员、厅团委书记、副处长等职;1995年11月任自治区审计厅所属内蒙古捻达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3年任内蒙古智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法人代表;现任内蒙古新广为会计师事务所法人代表、主任会计师。

梁荣,1965年生,男,中共党员,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内蒙古财经学院金融学院教授,曾任内蒙古财经学院经济与资源开发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内蒙古财经学院基建规划处处长,负责内蒙古财经学院新校区建设工作。梁荣先生主要教学和研究领域包括房地产经济学、投资经济学、可行性研究与投资项目评估学等,曾出版著作多部,主编、主审教材多部,主持和参与内蒙古大中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资产评估项目30多项。同时还担任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审稿人、内蒙古生态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内蒙古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特约研究员、内蒙古财政厅等主要金融机构专家。

王晓明,1971年生,男,法学学士,会计学硕士,曾任中信集团下属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主管、上市公司监事,从事公司内部规范运作,合同审查等法律事务;1998年任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事公司、证券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共参与了数十家公司的设立、股票发行、收购兼并业务;2006年至今为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领导事务所证券部,从事公司、证券、金融、投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宋振国、赵可夫、梁荣、王晓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6日于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宋振国、赵可夫、梁荣、王晓明,作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宋振国、赵可夫、梁荣、王晓明
2008年5月26日于呼和浩特市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2008-01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5月以通讯方式召开。

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5月14日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审阅了本次会议的有关资料,在保证公司所有监事信息和意见表达渠道畅通的情况下,于2008年5月26日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批准了《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居政纲、杨护埃、孟玮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二OO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居政纲:男,1948年生,汉族,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居政纲先生曾在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包头第一热电厂、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战士、工人、科员、副科长、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兼审价中心主任等职,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审部经理、财务与产权部经理、副总会计师。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

杨护埃:男,1953年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杨护埃先生曾在内蒙古军区服役,曾在伊克昭盟东-高输变电筹备处、东胜供电所、伊克昭盟团委、盟直机关任工人、党委秘书、干事、办公室主任等职,曾任巴彦淖尔电业局党委书记、第一副局长,包头第一热电厂党委书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纪委副书记、副总经济师等职。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经理(副总师待遇)、党委组织部部长。

孟玮:男,1954年生,汉族,大专学历,经济师。孟玮先生曾在内蒙古电力试验研究所金属室、政工科、人劳科、企管办任职,曾任内蒙古电力进出口总公司综合部、进口部经理,曾任内蒙古电管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处级纪检员。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600052　　股票简称:*ST广厦　　编号:临2008-2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日前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保引起其持有本公司的86,424,450股限售流通股被债权人冻结及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08年5月26日,冻结期限为一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名称:天坛生物　　编号:临2008-02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自2008年5月6日起因讨论再融资事项停牌。公司讨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并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7日

关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建信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公司应向中国建设银行支付持续性销售服务费人民币7,838,200.94元。公司近期已向中国建设银行付清该笔款项。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